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乐府〔2023〕31号）.....1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乐府发函〔2023〕5号）.....6

市政府办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乐府办〔2023〕13号）.....70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乐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3〕38号）.....72

人事任免信息

2023年7月~12月份人事任免.....74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3〕31 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十六届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乐昌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法治委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第二条 全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制定行政行为操作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降低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率和败诉率。

第四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二章 行政应诉案件办理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遵循“谁主管谁应诉”“谁审批谁应诉”“谁作出谁出庭”的原则，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第六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的应诉职责主要包括：

（一）接收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通知或者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转送的案件；

(二)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案件有关情况，组织撰写答辩状等诉讼材料、收集整理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和相关法律依据、组织安排参加出庭应诉的人员、办理有关应诉手续并于法定期限届满前提交人民法院；不能在举证期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延期举证；

(三) 按人民法院要求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按时出庭应诉，严格遵守法庭纪律；

(四)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五) 行政机关要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参加调查、听证等活动，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六) 其他与行政应诉工作有关的职责。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简化有关行政诉讼案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确保应诉行政机关以及应诉人员能及时依法履行应诉职责。

第八条 对人民法院依法提出的司法建议，接到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按照时限将办理情况回复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各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报告工作，按照规定及时高效报送，确保不瞒报、漏报。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等诉讼文书后3日内向市司法局进行报备；开庭前3日将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信息报送市司法局；收到败诉行政案件生效裁判7日内形成败诉行政案件报告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条 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或者受委托组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该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负责具体应诉事务。

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市司法局负责具体应诉事务。市人民政府因行政复议决定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承办机构共同配合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市人民政府因行政复议决定单独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应诉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案件的二审、再审应诉工作由原应诉承办机构承办。

第三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作为本单位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和推进该项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时，应当“应出尽出”，构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坚持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为原则、不出庭为例外，全面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坚持“既出庭又出声”，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案件重大复杂的，正职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原则上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含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出庭应诉，也可由分管法制工作的副职负责人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

经行政复议引起行政诉讼，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一般应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人民法院确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得以出席会议、参与调研等参加公务活动为由不出庭应诉，确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以及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出庭的，应当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说明理由，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指定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

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市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应出尽出”的工作要求，坚持出庭应诉。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确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务等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出庭的，应当向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说明理由，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分管负责人出庭。

第十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

本规定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 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出庭应诉时，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庭审工作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及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绩效等工作考核。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依法治市办可向该单位发出督办函，并进行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可向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建议，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或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应诉职责的；
- (二)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行政案件双报告工作，故意“漏报”“瞒报”及不进行败诉行政案件报告的；
- (三) 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单位拒不接收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转送案件的；
- (四)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 (五) 行政机关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未按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要求进行整改的；
- (六) 行政机关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 (八) 行政不作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的败诉问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发函〔2023〕5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3-203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3-2035年) 文 本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目 录

前言	9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0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10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机遇	12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4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15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15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2
第一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2
第二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7
第三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4
第四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1
第五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7
第六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52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9
第一节 重点工程	59
第二节 效益分析	59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1
第一节 组织保障	61
第二节 制度保障	61
第三节 资金保障	61
第四节 技术保障	61
第五节 人才保障	62
第六节 宣传保障	62
附表 重点工程	63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1年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省、打造美丽广东的总体奋斗目标。2021年12月，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的目标。

为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精神、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推动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生态发展区，筑牢粤北生态保护屏障，特编制《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一、区域特征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北部，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下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常住人口 38 万人，面积和人口均位列韶关首位。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素有“千年佗城”美称，乐昌花鼓戏、乐昌渔鼓、九峰山歌、（狮舞）青蛙狮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现代农业独具特色，工业经济日益壮大，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7.84 亿元。生态优势得天独厚，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北江水源涵养地，也是省重点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达到 70.64%，拥有 9 个自然保护区，是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中坚力量。

二、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成效

（一）区位优势显著

乐昌市地处粤北，粤湘桂赣四省的交汇中心，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区位优势优越，京广高铁乐昌东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武江长来至桂头段）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国道 G535 线、G240 线境内段改造启动实施，乐昌峡库周公路全线贯通，拥有“两铁三站、两高八道”的交通优势，距广州仅需 1 小时，长沙 1.5 小时，韶关丹霞机场仅 16 公里，已融入粤港澳、长株潭经济圈。

（二）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2022 年乐昌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37.84 亿元、同比增长 0.7%，增幅高于韶关平均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7.56%，总量冲上韶关首位。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树标”行动，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3.77 亿元，新增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3 家、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研发机构 3 家，高尔德公司建成省博士工作站。产业转移工业园承载能力和发展效益稳步提升，工业集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园区投产企业由“十二五”末的 15 家增至 80 家，机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产业园区连续五年获评韶关“优秀园区”。

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不断发展。着力打造南部优质稻和马蹄香芋，中部水果和茶叶，北部山区蔬菜五大特色农业产业带，农业产业布局愈加精细。北乡镇（北乡马蹄）、九峰镇（黄金奈李）被认定为第八批、第九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156 个、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170 个。完成乐昌市落叶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7 家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生产基地被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基地被认定为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

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九峰镇被评为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北乡九福兰花基地、梅花百臻农业生态园、庆云财领头生态农业基地成功创建为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暨乐昌生态农业博览会、桃花节、黄金柰李水果节等活动，成功举办首届黄金柰李国际网络节暨乐农优品云展会。

（三）城乡建设不断推进

成立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全面启动国道535线乐城至桥头段等项目，完成北立交桥加固修缮，2022年新建万里碧道2.78公里，启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专区一期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¹扎实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有序实施，城区给排水、道路交通、环境卫生、防灾减灾等设施不断改善。镇（街）整治提升“139”行动²稳步推进，各镇标准化水厂全面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城乡环卫一体化全面实现。改造升级县乡道路50.5公里，建成4G、5G基站328个，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韶关天然气管道乐昌支线基本完成。

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1970个自然村全面完成基础环境整治，80%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累计拆除破旧泥砖房5.51万间141.68万平方米。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扎实推进，坪石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开工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面完成。2022年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68.68%，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实现全覆盖。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以及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¹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4”指四城同创，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3”指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9”指实施九项品质提升工程，即门户节点提升工程、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城市景观提升工程、商业街（主干道）提升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工程、背街小巷提升工程、文化健身广场提升工程、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社区服务提升工程。

²镇（街）整治提升“139”行动：“1”指编制一个有特色、留乡愁、能落地的整治提升专项规划；“3”指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9”指实施九项基础设施工程，即主干道风貌街（商业街）提升工程、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绿化美化工程、文体中心工程、文化公园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工程、停车场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工程、文化书屋（党员服务中心、志愿者驿站）工程。

（四）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多年来乐昌市武江饮用水源地和各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以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2018—2022年，乐昌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依次为93.5%、95.5%、98.9%、99.15%、90.8%，6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乐昌区域内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可达90%，完成上级考核目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扎实开展，石漠化治理水平不断提高，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完成造林种植9500亩、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2万多亩，森林覆盖率达70.79%，龙山林场获评首批省级林长绿美园，九峰镇入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镇。大力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率先启动并完成双门寨石场采矿权出让工作，形成收益2.16亿元，实现效益最大化。新垦造水田1300亩，新增水田指标245亩。全力以赴抓好补充耕地指标、水田指标、土地出让工作，完成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5.27亿元。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发展机遇

一、存在问题

- （一）高质量发展基础还不够牢固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大
- （三）跨界环境风险管控压力较大

二、发展机遇

（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复杂深刻变化，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促进收入分配格局优化和现代高效物流体系构建，形成需求牵引供给和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乐昌市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供重要机遇，为乐昌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更好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持。

（二）“双区”辐射拓展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外部空间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将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的大市场，有助于乐昌市充分发挥优越的自然环境、丰富的旅游资源、优质的特色农业等优势，积极推动与大湾区旅游一体化建设和农产品产供销对接，协同韶关各县（市、区）共

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此外，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建设将有望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乐昌市各类市场主体更好地学习掌握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创造条件，加快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和推广应用。

（三）“百千万工程”机遇推动乐昌市高质量发展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对推动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行了系统谋划，并作出了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大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和韶关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方案指明了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为乐昌市壮大县域综合实力，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一批产业强镇、和美乡村，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注入强大动力。

（四）“绿美广东”“绿美韶关”引领乐昌市生态建设

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简称“《决定》”）。2023年韶关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绿美韶关生态建设的实施方案》（简称“《方案》”）。《决定》《方案》均提出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六大行动”，部署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等任务，为深入推进绿美乐昌生态建设、持续发挥乐昌作为北部生态发展区中坚力量。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1310”战略部署和韶关市委“363”具体部署，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强化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引领。以生态制度为保障、生态安全为基础、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果，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推动传统经济与社会生态转型，加快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推动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筑牢广东北大门生态屏障，全力打造粤北绿色发展先行地，为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乐昌力量。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提高生态“含金量”、发展“含绿量”，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二、统筹协调，系统推进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各项任务，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强化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三、深入治污，提升质量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出发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治污成效，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四、强化监管，严控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空间—承载—质量系统对开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硬约束。坚决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目标，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

五、改革创新、多元共治

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乐昌市全域范围，包括乐城街道、北乡镇、九峰镇、廊田镇、长来镇、梅花镇、三溪镇、坪石镇、黄圃镇、五山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大源镇、庆云镇、白石镇，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一、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3—2025 年）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粤北生态保护屏障更加牢固，产业和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加快，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争取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具体目标为：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基本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需要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合理。以国家森林公园创建为契机，重要生态空间得到保护修复，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环境空气质量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生态环境风险得到防范化解，生态质量指数、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绿色低碳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碳达峰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资源资产价值化实现机制，探索形成“两山转化”乐昌路径。

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转变。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100%，城镇污水处理率 $\geq 9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80\%$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有效开展。

生态文化得到丰富繁荣。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得到保护和弘扬，生态文化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公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达到90%以上。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日益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健全，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得到有效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逐步提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逐步完善。

（二）中远期目标（2026-2035年）

到2035年，国土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资源利用率更加高效，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深入拓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土壤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美丽乐昌建设目标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率先形成。

二、建设指标

以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为依据，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分为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十项任务，共计35项指标（详见表1）。

表1 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2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规划目标	2035年 规划目标	牵头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启动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乐昌市委办、市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约束性	20%	达标	≥20%	≥20%	乐昌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乐昌市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专项规划责任部门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0.8%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PM2.5浓度下降幅度			20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9.1%）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2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规划目标	2035年 规划目标	牵头单位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目前存在一条黑臭水体，预计2023年底销号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Delta EQI \geq -1$	约束性	-0.2	达标	$\Delta EQI \geq -1$	$\Delta EQI \geq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geq 60\%$	参考性	70.79% (森林覆盖率)	达标	$\geq 71\%$	$\geq 71\%$	乐昌市林业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geq 95\%$	参考性	$\geq 95\%$	达标	$\geq 95\%$	$\geq 95\%$	乐昌市林业局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乐昌市林业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2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规划目标	2035年 规划目标	牵头单位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机制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 格局 优化	15	自然生 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88.5151 万亩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 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 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37735.27 公顷	达标			乐昌市林业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乐昌市水务局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 节约 与 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0.579 吨标煤/万元, 较 2021 年下降 7.86% (上级暂未下 达 2022 年度目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乐昌市发改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159.36 立方米/万元, 下降 19.9% (上级下 达目标: 比 2020 年下 降 1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乐昌市水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2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规划目标	2035年 规划目标	牵头单位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面积下降率	≥4.5%	参考性	0.43%	未达标	≥4.5%	≥4.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20	化肥农 药减量 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 施用量	减少	参考性	27.3 千克/亩，较 2021 年下降 19%	达标	减少	减少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 使用量			0.219 千克/亩，较 2021 年下降 4%	-达标	减少	减少	
	(七) 产业 循环 发展	21	农业废 弃物综 合利用 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参考性	90.72%	达标	≥91%	≥9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81.16%	达标	≥81%	≥82%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92.11%	达标	≥92%	≥93%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2%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参考性	99.3%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生态 生活	(八) 人居 环境 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 比例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约束性	90.56%	未达标	100%	100%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2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规划目标	2035年 规划目标	牵头单位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85%	约束性	90.56%	达标	≥98%	≥98%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0%	参考性	68.68%	达标	≥80%	≥8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8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50%	参考性	82.54%	达标	≥82.54%	≥83%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8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乐昌市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参考性	86.4% (2021年)	达标	90%	9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参考性	90.0% (2021年)	达标	90%	9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乐昌分局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持续优化生态安全格局

（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根据韶关市统一部署，依托《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积极开展关键生态功能区修复与治理工程，确保生态重要区功能不降低、生态敏感区脆弱性不升高、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关键物种种群数量不减少。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积极开展关键生态功能区修复与治理工程，确保生态重要区功能不降低、生态敏感区脆弱性不升高、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关键物种种群数量不减少。确保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严守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严守性质不改变，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完善林地、湿地等自然保护、生态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探索具有乐昌特色的林业碳汇机制，实现林业碳汇上市交易，持续探索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之路。

（二）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

源头管控与动态监管并重。严格管控项目建设，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进一步强化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严格管控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

位；开展巡护巡查。建立健全巡查管护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动，相互沟通协调，形成联查合力。

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有效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的常态化监测，逐步完善科普馆、自然学校、自然教育径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信息化监测平台。建立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和勘界立标工作，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体系、制度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整合优化与长效保护同步。以永续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务实长效保护机制，严格按照乐昌市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推深做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发挥河长、林长制作用，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交办—解决—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建立“主动发现问题和被动发现问题区别对待”机制和常态化宣传曝光机制，推动县域内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从“常治”走向“长治”。

（三）加强水资源生态建设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通过制定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按优水优价优用原则，实现全市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供需平衡，合理开发利用中小河流水资源。二是进行总体布局分区，划定沟蚀和面蚀流失区为重点治理区，通过工程和林草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恶化趋势，使流失区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转变。三是以生产开发区、矿区、建设活动区为预防监督区，对预防监督区依法执行水土保持许可制度，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生态公益林、水源林、完成初步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定为保护区。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全面实行封禁措施，充分利用生态自我修复能力进行封山育林，营造秀美山川。

严格管控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持续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河湖岸线

自然状态。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及修复，结合生态沟渠、滞留塘、湿地等多种生态建设，恢复提升河湖缓冲带的生态系统功能，增强重要生态系统陆域面源污染的拦截、净化功能。

（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理念，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制度。强化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创新造林投入机制，探索开展营造林“先造后补”，推动工程造林和补贴造林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造林绿化投资机制。推进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完成6万亩石漠化区域治理，建设167公里生物防火林带，大力实施林业生态红线保护行动，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有林地面积等反映森林资源的核心指标数据稳中有升。完成75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高质量完成40公里以上碧道建设，建成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打造绿色生态水网。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加快建设绿色矿山。

二、推进城镇空间布局优化

（一）规划城镇开发空间布局

大力推进“一市两城”发展战略，引导人口有序向城区以及坪石镇区集聚，推动各镇多元化发展，促进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空间格局。坚持将城区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战场、主阵地、主平台，补齐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弱项，加快城区及周边区域重大发展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加快改善市区与长来、廊田、北乡等周边镇区交通出行质量，推动城区公共设施有序向周边地区以及长来、廊田、北乡等镇区延伸，逐步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引导各镇聚焦主导产业，突出自身优势，提升融入和服务城市建设发展的能力水平，形成以市区为核心，覆盖长来、廊田、北乡各镇的城市经济生活圈。以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为契机，加大对坪石镇建设乐昌市域副中心城市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拓展镇区外延和内涵，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大力培育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和先进制造业，着力扩大优质、稳定就业岗位供给，增强镇区承载力和资源要素吸引力，加快周边及北部片区人口适

度集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引导和鼓励北部各镇加强与坪石镇产业协作和联动发展，支持各镇组团发展，打造乡土经济活跃、乡土产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小镇。发挥九峰、两江、大源、五山等镇在筑牢全市生态屏障、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涵养水源的生力军作用，因势利导推进大源新集镇建设以及其它各镇区改造提升，突出生态保护，加强风貌管控，注重文化传承，以加强对外部消费人群的吸聚能力为重要功能，打造文化旅游型城镇。

（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发展粮油、畜禽、蔬菜、水果、竹林、南药和水产品等粗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户”和“电商+农户”两种模式，畅通农产品供销渠道。加快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进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农村物流网络节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物流发展水平。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蔬果采摘、特色餐饮、乡村休闲、科普教育等多种产品组合的高水平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文化建设，发展文化创意农业，提高农产品创意水平。推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发展科创服务，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和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发展专业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环保服务等领域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增强金融支撑创业创新作用。

（三）加快城镇品质化发展

集约高效发展城镇空间，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打造舒适生活空间，建设绿色宜居城市。以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为抓手，切实做好环境提升、垃圾整治、污水治理工作，着力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风貌、扩大城市容量、加强城市管理。高质量高标准推动乐昌新城规划建设，集中资源力量完善新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新城与老城区功能的融合对接。持续推进旧城提质，加快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区公园品质提升项目、县城品质提升项目等建设，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及功能品质，彰显生态基底和城乡魅力。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与创新。扎实推进镇（街）整治提升“139”行动，以“三项整治”规范镇街居民日常生活行为，全面整治镇街“脏、乱、差、

臭”现象，以“九项基础工程”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镇区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积极推动誉马葡萄酒小镇建设，争取到2025年前全面完成中期规划目标，基本形成“产城人文旅”有机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创宜享”高度一体的发展局面，建成省级特色小镇。

（四）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结合韶关市“全域创森”的总目标，认真落实《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加快五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23项重大工程，全面落实35项具体任务，点上做精中心城区绿化景观，线上营造滨江景观带和城区主干道、铁路及国省道生态景观林带，面上做大城乡绿化总量，提升全市绿化水平，着力构建结构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全面打造健康开放的森林服务体系，加强建设绿色惠民的森林产业体系，深入完善繁荣共享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建立健全高效的森林支撑体系，加快形成“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格局。力争2024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县级）”称号，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深入推进高质量水源林、生态景观林带、森林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四大工程建设，确保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生态公益林面积等指标稳中有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全域推进林长制改革，创新林业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林业资源管护工作，有序推进桉树林逐年退出。严格执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反映森林资源的核心指标数据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三、保障农业空间布局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快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建设，积极拓宽新增耕地及耕地提质改造途径，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创新乐昌市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利用模式，通过大力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酸化耕地土壤改良等耕地保育技术措施，整体提升乐昌市农田的土壤肥力、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二）构建“两带九基地多园区”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是依托国道G240和省道S248形成高质量的农业发展带，推动农业产业

提质增效发展。“九基地”是依托粮油生产、香芋(马蹄)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黄烟种植、禾花鱼养殖、葡萄种植和油茶种植九大主导产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带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多园区”是指培育一批集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农业生产、休闲观光、科普教育和生态保护等功能有机结合的现代综合农业园区。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基本农田实施严格管护，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逐步优化，积极推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依托特有的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大力发展高科技现代都市农业。谋划建设若干专业示范村，打造一批集生产科研、科普展示、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示范项目和主题村落，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农业科普基地、休闲养生基地、乡村旅游目的地。优化区域内农业用水河流水系的监测工作，推动近岸水质智能监测技术的推广应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使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第二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加快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一)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积极发展先进材料产业。加强与下游企业的融合发展，着力构建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之间的协同发展关系，提升产业特色，增强产业竞争力。支持乐昌产业园建立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新材料企业的创新集聚，实现在产品性能、产品工艺等方面的重点突破。加强沃府新材料、东锆新材料、宝创环保新材料等企业与控股母公司的联动，依托母公司增加与外界的联系、促进要素流动、提升创新水平。围绕沃府新材料等骨干企业，培养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延伸，推动形成产业集群，强化乐昌新材料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吸引能力。积极发展建筑材料产业，依托乐昌丰富的石灰石、金属和黏土等资源优势以及现有建筑材料产业基础，大力推动建材产品制造工艺的绿色创新，开发节能、高效、环保生产工艺技术，稳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先进建筑材料的绿色环保特性。加快开发利用以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为主的低碳高端装备制造技术，以及节能、长效、环保和可回收的低碳原材料和新材料，努力打造成为粤北绿色装饰新材料产业集聚地。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加快引进珠三角地区的装配式建筑品部件生产企业。着力推动中建材节能降耗二期工程实施，提高绿色建筑比例。

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通过韶瑞铸钢等规上企业的带动，进一步提升产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关系和集聚效应，同时加强对下游整机产业的支撑，加快乐昌高端装备产业链构建。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借助韶关在钢铁以及特种钢材领域的优势，充分对接珠三角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鼓励支持乐昌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创新、更新设备工艺，打造一批高端装备基础件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强化招商引资引智，瞄准大湾区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着力引进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专精尖配套项目，培育成套（台）装备制造产业。

稳步发展现代轻工产业。依托产业园的园中园项目建设特色轻工产业园，集中产业规模，补齐产业生产所需配套基础性服务设施，保证乐昌轻工产业的支柱地位。加强与上游产业形成协同发展模式，发挥乐昌“畜牧—皮革—箱包”等短链优势，谋划发展“短链型”特色产业。鼓励家具、皮革箱包等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创意设计，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产品，打造自主品牌。借助大朗镇在毛织产业发展的经验、技术和配套需求，做优纺织产业，鼓励现有企业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人力成本。加快推进母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打造品类齐全的母婴、儿童专用系列产品，促进产业集聚组团发展。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发挥乐昌材料、低成本劳动力、低价电力、土地价格等优势，进一步用好莞韶对口帮扶政策资源优势，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元器件及电子制造环节产业转移。聚焦消费智能终端、通信网络终端等终端产品发展配套产业，从制造环节起步，以集成组装、代工等低价值制造环节切入电子信息制造业模块及价值链分工，加快艾尔康、高尔德、欧亚特等企业成长壮大，提升本地电子信息配套能力。结合城南产业园规划建设，打造“量大面广”及专精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领域特色专业园区。着力推动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利用强化要素保障能力，围绕电子信息产业联合开展招商引资，引进若干具有明显带动效应的电子信息终端制造企业，共同打造以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上下游产业完备的现代化产业集群。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优质稻、蔬菜、果树、畜禽、水产、黄烟、中药材、白毛茶特色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以点带面加快打响乐昌优质农产品“金字招牌”。推进优质稻、马蹄香芋、夏秋蔬菜、优质水果、茶叶、油茶等六大特色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生产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茶罐子”示范基地。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壮大油茶、中药材等种植规模，

做精做深酿酒型葡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渔业和休闲渔业。依托马蹄香芋、优质水果等产业基础优势，实施高端精致农业建设工程，培育发展附加值高、特色显著、功能多元的高端精致农业。实施农业品牌培育工程，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构建“乐农优品”农业品牌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市马蹄香芋、夏秋蔬菜、优质水果等优势产业产值达到20亿元，培育“粤字号”特色知名品牌45个以上。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在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作用，做大做强园区主导产业，在园区内培育一批掌握先进技术并以之创造新供给的涉农领军企业。持续完善香芋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设备，加快打造“乐昌香芋”“乐昌马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力争将香芋产业园打造成为广东最大、全国知名的集科研、育苗、生产、加工、仓储、销售、旅游于一体的香芋、马蹄特色块茎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成岭南落叶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有序推进乐昌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乐昌市“岭南好意”预制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和申报工作。围绕优质稻、茶叶、油茶等特色产业谋划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一市多园”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加快产业强镇和综合体建设。结合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引导各镇根据特色资源优势，聚焦主导产业，进一步明确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产品、区域布局，引导更多资源、技术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快建设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品牌的农业产业强镇和田园综合体。结合高端精致农业建设工程，深化“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在全市建设1-2个农业产业强镇，培育8个以上农业特色专业村。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紧密合作，做大做强高效绿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等，完善产业链、打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集聚形成田园综合体。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村一品”微型经济圈、农业产业强镇小型经济圈、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型经济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型经济圈等协同发展格局。

（三）加快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以重点景区开发为抓手，谋划实施生态旅游重大项目，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旅游整体提升。加强古佛洞天、龙王潭、金鸡岭等景区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支持景区丰富产品、提升品质、改善体验，推动景区与周边旅游资源、景点以及项目统筹开发、联动发展。持续推动三龙谷生态旅游区等优质旅游项目开发，加强多

部门协调联动，多渠道推动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打造休闲度假知名品牌。鼓励和支持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以研学为目的的森林生态旅游，开展重大森林生态旅游项目招商引资，支持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休闲承载区。积极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培育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对接中医药强省建设，充分发挥乐昌丰富的药物种资源和山地资源，高质量发展中药材种植业，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打造优质南药道地药材源地。以沙坪镇、坪石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其他乡镇，打造灌木类和乔木类中药材产业带，重点发展吴茱萸、九节茶、杜仲、金银花、甘木通、五指毛桃、酸枣、虎杖、厚朴和百部等种植。深化与中医药生产企业、高等院校以及其它科研机构的合作，构建专业生产基地对接大企业集团的区域产业合作模式，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制造环节产业转移，推动中药材生产加工、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能力建设。坚持医养结合，开发具有乐昌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推动智慧医疗、医养融合等新业态发展壮大，加快形成医药健康完整产业链条。

（四）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化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理念，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验等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发展粮油、畜禽、蔬菜、水果、竹林、南药和水产品等粗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户”和“电商+农户”两种模式，畅通农产品供销渠道。加快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进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农村物流网络节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物流发展水平。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大力发展蔬果采摘、特色餐饮、乡村休闲、科普教育等多种产品组合的高水平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促进农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文化建设，发展文化创意农业，提高农产品创意水平。

推动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赋能制造业、农业、服务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企业与国内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围绕生产流程优化、产品质量控制、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方面，强化数据采集和数据集成应用能力。

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重点解决企业信息化部署成本、生产效率、经营成本、产品品质等问题。推动大数据与农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智能化水平，发展自动灌溉、自动施肥、自动喷药等智能农业生产模式。加大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力度，对特色农产品溯源、流通环节全跟踪，为打造“全域绿色食品”品牌保驾护航。推动大数据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金融。

二、构建绿色资源利用格局

（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全面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加强能源供应体系绿色转型，对标国内一流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发展。调整优化能源电力产业，依托循环经济环保园以及煤电机组改造扩大生物质发电规模，大力支持坪石发电厂全面转型发展，加快推动余热循环利用，推进煤矸石高效综合利用和生物质耦合发电改造，鼓励支持坪石发电厂充分利用厂区盘活土地及资源技术优势发展天然气热电冷联产、建设大数据中心。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光伏发电，规范发展风力发电，稳步推进云岩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五山 100MW 风电场项目等建设，加快金曜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云沙风电场、黄圃风电场、坪石风电场项目实施。围绕提高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对接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加快产业转移工业园、坪石镇等用能集中区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规划实施。依托坪石发电厂综合能源、电化学储能、燃气热电联产以及生物质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打造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综合能源基地。规范水电开发管理、有序推进资源整合。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接近 40%，基本建成粤北重要能源供应保障基地、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

（二）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

以推进乐昌市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治水方针，践行全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从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取水工程核查整治、地下水监管、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用水统计制度改革、水资源管理考核等方面提出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的重点任务。从实

施计划用水、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完善节水标准和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节水评价等方面提出强化节水管理的重点任务。加快工业节水改造升级，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农村排灌体系，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水价改革，强化计量收费管理，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与管理。“十四五”期间，全市年度用水总量继续控制在2.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三）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严格设置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和土地投资强度等指标，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发区用地内涵挖潜、农村建设用地盘活等渠道加大闲置废弃土地收储和处置力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利用效率。协调省韶、驻乐单位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将闲置、低效运转的土地进行收储，划拨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予以补偿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资源、资产。“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0.65万亩以内，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低于韶关全市平均值。

（四）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科学施肥用药水平。大力宣传培训科学施肥用药知识，着力提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的施肥用药技术水平。推动建立肥效监测网络，完善肥料使用调查统计制度，拓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施、种肥同播等技术，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开展农作物高产高效施肥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新型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加快推进大中型、新型、智能型植保机械，淘汰落后的植保药械，推进植保机械更新换代。大力培育植保专业合作组织，支持植保合作社、植保服务队、种植大户积极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使规模化植保服务机构逐渐取代传统的分散防治模式。制订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方案，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积极开展病虫害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综合防治。实施粮食作物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行动，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积极探索回收处置机制，开展农药包装、地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积极开展以农药经营者为主体的押金制、有偿回收制、补贴代储等方式，合理设立收储站点，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绿色防控示范区、优质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以及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农药

零差率统一配供等项目，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核准养殖场设计养殖规模，保证粪污处理设施与养殖场最大养殖量相匹配。改进末端处理方式，在中小肉猪场推广使用异位发酵床技术，大型养殖场推广使用污水达标处理再回用模式。

（五）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

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物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分选利用，尽可能资源化。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持续加强粉煤灰炉渣的综合利用，如配置水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并加大在筑路和回填等方面的应用。建立乐昌市工业固废管理服务信息网，协调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通过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三、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一）积极稳妥开展碳达峰行动

按照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整体部署，立足乐昌市能源资源现状，落实区域差异化的低碳发展路线，明确乐昌中长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思路，细化分解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探索推动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

（二）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借助韶关市全省首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市的机遇优势，积极配合实施韶关“六个一”³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全力打造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探索完善城市、园区、社区等低碳管理和运营模式，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深入推进绿美乐昌生态建设，精准实施森林碳汇工程，提升森林质量，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推行林业碳普惠项目，践行林业碳汇扶贫，探索出“碳普惠+生态文明建设+精准扶贫”有机结合的创新路径。

³ “六个一”：即一个碳中和研究院、一个碳中和产业园、一个碳中和产业基金、一个碳中和智库、一个碳中和交易平台、一个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三）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气候变化系统观测和科学研究基础工作，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完善区域风险应对机制，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能力。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进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体系、建筑设施、自然生态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广海绵城市等建设模式。

第三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一）推进重点领域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城镇污染治理。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市小流域水环境整治。围绕乐昌市区霜降坑、绿溪河等河段及碧桂园、正升华府、兴业茗居等小区，以水质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继续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纺织、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的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提高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废（污）水输送明管化，加强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推进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到2025年，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确保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二）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

全面摸清排污口底数。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全覆盖排查摸清各类排污口数量、位置，了解排污口的排放状况，掌握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通过追踪溯源，厘清职责，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和排污口问题清单。完成全市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河流的排查，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名录。

全面开展排污口综合整治。通过“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结合水生态环境状况，确定禁止和限制

设置排污区域，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按照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型排污口特征，分别提出清理整治、达标排放等任务。按照“一口一策”的工作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到2023年底，基本完成违法违规排污口的整治。

全面实施排污口规范建设。制定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及审批规范流程，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规范排污口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排污口设置审批“一网通办”，同时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主体、流程及责任，加强对非法排污口、企业超标排污或偷排、城镇污水直排环境、收集的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等问题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和排污企业污水的日常监测。到2023年底，实现重点监管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三）切实做好水生态保障工作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枯水期水资源的保障能力。对武江实施流量实时监测与管控，定期评估各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实施闸坝联合调控，通过取、引、蓄、提等措施，促使有关河涌水系的河道达到水体循环及水系联通，补充河涌生态活水，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按照“退出、整改、保留”三类处置意见，加快小水电的清理整改。科学确定小水电生态流量，完成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设施建设，对生态流量泄放与监测情况不满足要求的，责令限时整改。完善小水电建管制度，管好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以河流的水环境问题改善及生态流量保障为目标对小水电清理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推进提标改造，提升出水水质标准，主要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消防等，逐步提高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配套有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加强中水回用。

二、持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

（一）深化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

深化重点污染源整治。在水泥、化工、火电等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逐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2025年全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 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text{mg}/\text{m}^3$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10t/h及以上蒸汽锅炉和7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在线监测仪，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重点污染源排放数据传输的网格

化和自动化，建立污染数据库及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治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新一轮“一企一策”深化治理，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2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加强成品油行业管理。

（二）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所有上路运输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措施运输物料、渣土、垃圾，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继续做好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措施，推广应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施工工地洗车全面配备工程洗轮机，所有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加强餐饮油烟废气、露天烧烤整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

（三）严格控制移动污染源排放

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限值要求，持续推进老旧和高能耗、高排放营运车辆淘汰更新，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与维护监管平台，实现排气检测信息与维修信息的互联互通。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违法行为，禁止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进一步摸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深入开展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

严格土壤环境准入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建立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

加强工矿污染源头管控。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监管，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环境安全。对重点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做到开采终了一处，整治复绿一处。引导涉重金属等产业集聚有序发展，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加强对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跟踪检查，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采取管控措施，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以土壤不超筛选值但水稻超标的区域为重点，推行水稻秸秆移除、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实施强酸性土壤降酸改良工程。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等行业企业。建立重金属超标粮食处置机制，完善监管体系。

探索实施建设用地全过程监管。落实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土地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决策支撑数据库，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规划管理以及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污染地块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开展建设用地调查和风险评估，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三）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积极推动建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协同治理制度。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重点控制地表水中氨氮、总磷、耗氧有机物超标对地下水影响。加强农业灌溉水水质管理，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不可接受的，采用地下水污染阻隔、可渗透反应墙等技术，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地下水污染严重的重点污染源，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示范。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四、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一）积极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为重点，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采取“以封为主，封、管、造、节并举”的办法，加强石漠化区封山育林、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能源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综合治理。初步建立起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和水土保持信息化网络平台，构建水土保持监测自动化系统和预报系统，开展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推动建设乐昌“万里碧道”。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对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加强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河湖岸线自然状态。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及修复，重点推进饮用水源地、乐昌峡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的河湖生态缓冲带的修复。高质量建设乐昌“万里碧道”，“十四五”期间，全市主要碧道网络基本形成。

（二）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结合南岭地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以及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估。高标准建设龙山林场木兰园，强化木兰科植物就地与迁地保护。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天然状态独特的河流地貌，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建设，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加强对武江流域生物资源的发掘、整理、检测、筛选和性状评价，筛选优良生物遗传基因。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开展松材线虫病及外来入侵物种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控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到2027年，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镇1个，建设省级以上测报点1个，每年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0.2万公顷次以上，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10.27%。到2035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8.56%以下。

五、强化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防范污染事故的宣传工作，督促有关企业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或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加强风险源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油类、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储存及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地表环境监测网络，强化水质监测与预警，加强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建立武江流域预警及应急管理决策支持机制，实现水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中小企业环境管理，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定期组织敏感行业、敏感企业环境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开展各类重点污染事故隐患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搜集及数据库建库工作。进一步健全与湖南郴州生态安全预警通报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联动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制定乐昌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方案，到2025年完成乐昌市主要河流“南阳实践”工作的实施。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二）加强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自主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实行排放固体废弃物许可制度，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源头控制管理，减

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支持和鼓励进行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建立乐昌市工业固废管理服务信息网，协调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通过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协同构建省、市、县（市、区）三级固体废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专职人员配备。加强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提升危险废物鉴别水平。加强医疗废物日常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鼓励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充分依托韶关市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

（三）提高核与辐射管理能力

依托韶关市核安全与辐射环境保护专门监测机构，动态管理全市的环境辐射水平，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平台的使用，逐步完善乐昌市辐射环境信息化、现代化管理体系。健全“审批、监管、监测、收贮”四位一体的辐射安全监管体制，实现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监管全覆盖。加强与相关行业间的联动，保障电磁环境安全。

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一）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镇功能区。在城市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充分考虑声学环境布局，加强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规划公路沿线的开发，调整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噪声缓解措施。加强商业网点、餐饮、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力度。按照《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创建居住安静示范小区。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噪声污染超标单位。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加大污染源监管。严格现有工业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建材、五金、服装加工等经营网点在主城区的布局，严禁在居民生活区内进行有噪声的加工作业，对现有的扰民加工网点进行

环境综合整治，提高行政执法力度。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的布局选址应与划定的功能区域性质相一致。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开展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在城市范围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建筑施工单位应积极落实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严禁现场搅拌，采用低噪声的打（钻）桩施工机械施工。街道区内禁止使用蒸汽桩，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加快推进镇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千吨万人”和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到2025年，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监管，安排专人对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并作记录，及时发现和制止影响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水源地保护区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视频监控设施维护，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风险防控。规范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做好卫生防护等工作，确保乐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稳定保持100%达标。

（二）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按照“以城带乡、能延则延”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方将周边农村与城市供水管网进行衔接。在人口居住集中的乡镇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托规模较大的水厂，按照“以乡带村、能扩就扩”的原则，通过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村，因地制宜建设净化消毒一体化设备。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消毒设施的日常运行监督管理，加强管理人员专业培训，规范消毒技术。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选址、风险

源排查等工作，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控预警系统，着力解决各地农村水源保护工作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到2025年底，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以上，力争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一）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

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收集管网建设，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管网短板。按照“管网建成一批、污水接驳推进一批”原则，加快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建立排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制度，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审核把关，稳步提高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尽快摸清城市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设施服务人口、人均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基础数据，开展生活污水系统入流入渗分析，制定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方案。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改造，建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积极推动污泥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泥经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

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考虑水源保护区、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区域及城乡接合部、中心村、人口聚集区、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和设施建设。根据村庄常住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地理环境等因素，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确定污水治理模式，优先选择低成本、易维护的处理工艺技术。对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人口少、周边接纳体丰富的村庄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对于周边无敏感水体，常住人口较少且接纳体丰富的地区，因地制宜打造资源化示范点位。落实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村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加强问题整改及运行维护。到2025年底，乐昌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以上，有效运行率达到85%以上。

（二）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一体、高效运转的收集、转运体系。优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科学配置建设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合理建设或配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实现每个镇（街道）具备垃圾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扩大焚烧设施处理覆盖范围，探索利用现有火电机组处理能力，多渠道推进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坚决打击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到2025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三）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摸底调查和科学布局。各镇（街道）要持续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调查，以行政村为单位摸清农村户用厕所、公共厕所的现状，全面排查问题厕所，深入了解农民改厕需求，明确年度改厕工作任务。科学编制改厕实施方案，鼓励各镇（街道）以自然村为单位选择适宜的改厕技术模式。结合当地农村实际，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技术和产品，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厕所革命”。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根据地理环境、居民生活习惯、经济技术水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未接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厕所，改厕后应接入管网，暂时无法同

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充分结合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实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2025年，厕所粪污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规范公共厕所管护。牢固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护”理念，坚持农村厕所建造与使用管护一体考虑、一体设计、一体建设。建立完善公厕管护制度，镇村要制定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办法，形成一套有效的管护机制，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乡村旅游景区厕所建设管理，提升卫生标准。

三、优化人居环境建设

（一）加快城镇品质化发展

以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为抓手，切实做好环境提升、垃圾整治、污水治理工作，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风貌、加强城市管理。高质量高标准推动乐昌新城规划建设，集中资源力量完善新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实施产城融合示范区“六个一”工程，推动新城与老城区功能的融合对接。持续推进旧城提质，加快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区公园品质提升项目、县城品质提升项目等建设。扎实推进镇（街）整治提升“139”行动，全面整治镇街“脏、乱、差、臭”现象，强化公共绿地区域管理，持续加强市容环境、道路交通、空间立面、消防通道等管理维护，重拳整治城市“六乱”现象，提升镇区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推进美丽乡村创建。加强农村房屋综合管理，妥善保护并活化利用好古村落、古民居，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县道、主要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和邻省交界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支持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所在村庄以及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建设美丽宜居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到2025年，农村违法建设基本得到解决，全市乡村风貌提升整体效果显现，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四、拓展城乡绿色空间

（一）完善城市绿网建设

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深入推进高质量水源林、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等工程建设。点上做精中心城区绿化景观，线上营造滨江景观带和城区主干道、铁路及国省道生态景观林带，面上做大城乡绿化总量，提升全市绿化水平，加快形成“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格局。串联韶关乐昌南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竹林公园、武江河堤公园、人民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绿色步行环境，合理调整绿道建设规划，优化提升现有绿道，构筑城乡一体化的多类型绿道网系统。到2027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到2035年，新建、提升公园绿地面积15公顷，城区绿化覆盖率稳定维持在40%以上，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定维持在14平方米/人。

（二）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

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优化廊道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推进“万里碧道”建设。至2025年，在乐昌市武江、西坑水等高质量完成40公里以上碧道建设，建成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打造绿色生态水网。

（三）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积极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树、花木等开展庭院、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墟、边角地等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小生态板块。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因地制宜打造生态风貌保存完好、村庄特色文化突出、生态功能效益显著、生态产业发展良好的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等特色乡村，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风貌。到2035年，建成绿化美化乡村50多个、绿美古树乡村4个、绿美红色乡村2个。

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建设绿色智能交通体系

推动绿色组织模式。强化公交出行，积极引导民众公交出行、绿色出行，加快构建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升自行车便民服务水平，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例。鼓

励货运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推动“互联网+”运输的发展，加强货源组织和运力调配，降低车船空驶率，提高运输效率，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广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鼓励企业开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避让耕地、林地、湿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优化公路建设路线，合理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尽量拟合原地形，减少高填深挖，采取水土保持、动物通道设置、植物和湿地保护等有效措施，减少公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估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山体进行开发利用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实施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加强公路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推广应用公路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等环保技术。

（二）推广绿色建筑

加强绿色建筑管理。落实《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合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做好乐昌市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推荐工作。对绿色建筑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予以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倡导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82.54%。

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体制机制，合理编制改造计划，推广适宜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提高既有建筑人居品质。探索适应乐昌市的绿色化改造方式和技术，开展绿色化改造试点工作。

深化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大力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推动装配化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鼓励有条件、屋顶面积适宜的政府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筑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鼓励农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创建活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树立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建成一批低碳社区。

推行绿色采购。发挥政府的导向与示范作用，将再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的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计划，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对政府采购人员、招标评审专家、供应商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其对绿色采购的认知。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 100%。

推进绿色办公。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白天尽量自然采光，不使用的电子设备要关闭电源，不设置待机或休眠等带电状态；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大力推广网络、电视、电话等方式适当替代现有的会议模式，减少会议过程中交通能源、食品的消耗；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

倡导绿色消费。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逐步引导人们的消费价值取向绿色、低碳、节约、可回收方向发展，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推行绿色包装，减少一次性生活用品、购物袋的使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零使用；大力推广节能节水产品、资源再生产品、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消费品使用；推广餐饮“光盘行动”，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社区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新媒体作用建设宣传科普基地，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

第五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保护物态文化，传承生态文化内涵

（一）传承保护文化遗产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落实文物“四有”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县、镇、村三级文物遗产保护网络。加强梅花大坪、庆云户昌山、黄圃石

溪和应山等传统古村落以及南粤古驿道的保护开发，打造一批文化古村、传统街区，争取更多传统村落列入国家传统村落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发掘、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风情、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中的传统历史文化。开展好“5.18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乐昌市博物馆年度系列活动等活动，吸引群众走进博物馆、文化馆，了解优秀历史文化，体验文化魅力。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深入挖掘传统技艺、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升级工作，完善四级名录体系建设，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设一批非遗展示场所和工作室，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与非遗工作站合作，加大非遗宣传力度，设计生产非遗文创产品。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推动乐昌花鼓戏、渔鼓表演唱参加广东省曲艺大赛和“湾区有戏”戏曲新年盛会。深入开展“非遗展演”“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村（社区）”等活动，开设非遗特色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的保护和传承。

推动红色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为契机，统筹推进乐昌地区长征遗址遗迹挖掘整理、保护修复、陈列展览工作，在开发利用红色资源、保护红军历史文物、弘扬伟大长征精神的同时，整合周边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特色小镇村等资源，将景点资源“串珠成线”，实现长征历史步道、长征村、红色小镇、红色村和特色小镇村互联互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全省红色研学优选目的地。

（二）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打响乐昌研学文化品牌。依托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自然景区、革命遗址等景区景点，建设不同类型的研学基地，打造文化IP，传承发扬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推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创建国家3A级景区，加快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阶段配套设施建设，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科普研学、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等产业，培育具有全省品牌影响力的“大研学”特色项目。推进古佛洞天、龙王潭、兰花公园、百臻生态园等景区景点开发研学课程，申报一批韶关市级研学基地（营地）。

打响乐昌体育文化品牌。以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为抓手，保护推广传统文化，弘扬生态文化。举办好“乐昌桃花杯”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进一步擦亮乐昌“全国象棋之乡”的城市形象，推广象棋文化。举办好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乐昌坪石），推进古驿道活化利用，助推古驿道周边区域旅游景点连接成线，打造户外运动和乡村旅游品牌。

打响乐昌节庆文化品牌。开展组织办好桃花节、茶文化节、黄金柰李节、农民丰收节、誉马葡萄酒节、香芋马蹄节等六大节庆活动，串联客家民宿资源、赏花资源、民俗文化、地方特色美食、农特产品等，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带动乡村振兴发展，宣传乐昌特色文化。

（三）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大瑶山和杨东山十二度水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森林资源，乐昌峡、龙山水库等景区的水文资源，古佛洞天、金鸡岭等景区的地质资源，九峰桃花、五山梯田等景区的农业资源，推进生态环境研学、环保科普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景区景点的生态教育和文化科普功能，打造一批生态体验基地和环境教育基地。加强生态环境资金补贴扶持，推进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绿化公园、美丽乡村、绿色社区和企业等，通过“以奖促建”，建设示范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探索开发生态文化教育研学路线。以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厂、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企业为重点，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推进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将生态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中，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实现到2025年提质增效达标率90%以上。增加风度书房覆盖率，进一步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强化“三馆一站”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优化城乡运动健身环境，实现镇、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基本建成城乡“十五分钟健身圈”。

二、深化文化宣教，培养生态文明意识

（一）建立生态教育制度

健全政府机关与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育机制。强化政治引领，将生态文明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有关宣讲会、报告会、专题讲座等教育培训，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坚持理论学习和现实问题研讨相结合。明确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参加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的要求，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培训，提倡各政府部门组织学习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工作部署的文件。

建立企业生态文化常规培训机制。鼓励企业开展或参与政府组织的环保公益活动，结合企业特色，创新活动形式，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低碳节能等系列宣传活动，如折价出售节能节水器具、新能源汽车、环保装修材料等，鼓励企业出资开展植树造林、

鸟类保护等活动。加强清洁生产等政策的培训，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促进企业建立生产成本和环境成本、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的企业生态发展理念，形成生态文化基础氛围。

建立居民学生生态文化培训机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基础课程，支持各级学校、幼儿园以课程、研学、实践活动等不同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通过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和业余文化体育团体等形式，在社区居民中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等教育活动。

（二）加强生态文化宣传

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宣传网络。推进在乐昌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进展与成效，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收集并吸纳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反馈意见，在生态文明宣传中发挥好引领作用。充分利用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主流媒体，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等内容，引导社会舆论。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展示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动态，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公交站台、社区公园等公共设施场所，通过绘制生态文明宣传画、编写生态文明标语、悬挂生态文明宣传牌等进行生态文化宣传，提高群众生态科普水平。借助“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国际日，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广泛吸收环保志愿组织、民间环保组织参与，开展节能节水、垃圾分类、低碳出行、节约粮食、保护野生动植物、绿色消费等各类宣传活动。举办全市生态文化相关知识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以及绿色环保主题的摄影展、文化论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

三、创新多元文化，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一）推动文化共建共享

提高公众监督力度。通过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网站、乐昌市广播电视台和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媒体，及时、准确公开公布乐昌市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持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和途径。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不断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建设项目、重

大决策等，进一步拓宽公众监督渠道，鼓励市民群众提出意见建议。建立公众参与激励机制，鼓励公众举报生态违法行为。

倡导群众性文化共建活动。充分利用工会、共青团等群体组织的作用，开展文化艺术节、群众文艺汇演、广场舞比赛、才艺展示等活动，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探索设立生态文明建设观察员和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公益活动。

（二）推动“生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不断丰富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湘粤边生态文化旅游集散地、生态休闲旅游康养地和特色文旅互补体验地。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支持森林生态研学旅游品牌建设，支持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全面发展乡村旅游，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型、创新创意为径，深度策划桃花节、黄金柰李水果节等旅游节庆活动，打造旅游热点和花果山乡特色旅游品牌。把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与风景名胜区、生态景区、美丽乡村等建设相结合，与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相融合，打造内涵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历史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展会”新能级，打造以山歌对唱、民间艺术表演、非遗手艺体验等文化活动为依托的知名文化产品和优质品牌展会。

推动生态文化+体育融合发展。依托九峰花海、五山梯田、乐昌峡、金鸡岭、西京古道、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坪石）基地等优质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发展徒步、半程马拉松、自行车公开赛、低空飞行、攀岩等体育休闲项目，构建文化历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等多元生态文体体系。

推动生态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培育文化产业与科技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利用数字技术等高新技术对文化产业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文化产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大力实施“文化+互联网”，依托互联网、智能手机等载体，通过影视传媒、游戏设计等方式，创新文化产业传播方式。

推动生态文化+产品融合发展。依托水果节，推动乐昌农业产业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生态农业旅游—生态农业产品—生态文化融合发展机制。结合深厚的生态旅游文化，坚持绿色发展、节约优先、适度取用、循环利用的原则，秉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的态度，推出一系列艺术价值和市场价值兼备的环保文创产品。

第六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构建具有乐昌特色的生态系统保护模式，形成完善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建立适用于乐昌生态空间管控的实施办法，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强化准入引导和分区施策。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源头严防”理念有机融入产业规划、城市规划、流域与区域规划中。强化规划环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三）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强化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业年度执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及公开情况监督管理。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加强乐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发布，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与途径。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等内容公开，不断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机制。

（四）完善环境司法追责机制

强化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探索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破坏、谁赔偿”原则，加强案件筛选、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作用，加大对生态环境破坏案件的起诉力度。

二、强化责任落实制度

（一）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负全面领导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

（二）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任务，严格督察整改，加强整改全过程和信息化管理。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督查体系，针对性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项检查行动，加强对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工作模式。

（四）落实专项审计制度

围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履职情况，依法组织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围绕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等重大任务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对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以及固体废物、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审计制度，逐步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实际的审计规范，明确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评价标准、审计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等，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促进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

（五）完善生态发展考核评价制度

结合实际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将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资源资产价值化机制

（一）建立价值发现机制

积极争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资源资产梳理工作方案，梳理自身存量资源资产，做好台账管理，全面摸清资源资产家底。建立健全资源资产价值发现和管理机制，突出闲置国有资产、土地、矿产、林地、水资源、岸线资源、文化旅游资源等领域资源资产动态发现，做好分类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开放共享的资源资产信息云平台。

（二）建立产权界定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积极争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推进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合法权益。研究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完善确权登记平台系统，有序推进全市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法探索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资源资产权责归属。

（三）建立价值评估机制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积极争取核算试点，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编制资源资产负债表价值量表，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不同的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加强试点典型经验和有效模式的提炼总结，完善市级层面改革推广方案，建立能准确体现乐昌特点，科学反映资源资产各种状态的负债表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推进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

（四）建立价值实现机制

拓展资源资产价值实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鼓励各地各部门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红色资源、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各类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新技术、资源融合等手段，实现废弃资源和闲置资产变废为宝、变旧为新。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品牌，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和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资源的统筹谋划和引导控制作用，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坚持源头管控和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施土地集中成片收储和综合开发利用。

推动自然资源权益交易。加强优质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储碳固碳能力，积极挖掘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潜力。配合省市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制相关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碳汇项目开发，研究探索碳汇参与碳市场抵消和碳中和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资源开发配额交易机制，充分发挥耕地、林地、湿地等优质用地资源优势。

（五）建立价值保护机制

加强资源统筹管理。制定资源分类管理清单，防止资源无序开发、资源浪费。开展“小散乱”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排全市重点领域资源开发利用主体情况，加大对粗放型开发、无序性开采的整治力度，通过政策性退出、依法依规回收等方式，彻底解决“小散乱”问题，加快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开发合理布局。

健全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上级统筹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力度，将生态保护红线纳入生态补偿范围。通过现有基金争取、探索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争取省在原生态公益林全省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加大财政资金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公益林的支持力度，提高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积极争取省完善北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下游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上游通过资金补偿、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多元化方式建立横向补偿机制。对于供给和消费、保护和受益关系明确的生态产品，同生态产品受益地协商，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积极开展矿山治理及土壤修复、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提升管理能力，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体制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形成一批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作为“样板”。

（六）构建 GEP 价值体系

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基于乐昌实际，探索将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分为林地、湿地、河流湖库、城市绿地以及未利用地等6个类型，建立各个自然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量化各自然生态状况和生态价值，为乐昌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生态脆弱区保护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并以此评估乐昌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福祉以及对城市发展的支撑作用。

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清洁化改造、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健全水权交易平台，鼓励取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加强对水权交易活动的监管，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深入开发林业碳汇减排项目。

建立 GEP 运用长效机制。以 GEP 成果规范政府工作程序，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纳入相关决策，逐步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和辖区居民在内的激励机制，探索对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导致 GEP 下降行为的索赔机制。探索 GEP 在生态补偿机制方面的应用，基于 GEP 核算结果，明确生态保护者的机会成本和服务价值流向，研究讨论生态补偿的合理范围，为补偿标准及对象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台账管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加大对排污许可证执行不到位的排污单位检查监督频次，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申请统一受理、同步审查。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建立排污企业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机制，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完善环保设施常态化开放机制。

（二）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等环境监管模式，

推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量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强化入河排污口、农业面源、油品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快建立油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健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控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和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质量监测全覆盖。加快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提升预报预警和追因溯源能力。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前沿技术在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加强监测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惩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推广第三方治理示范经验，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健全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合理划分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

健全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碳市场配额分配和管理，探索将控排行业范围延伸至建材、有色等行业。鼓励企业、投资机构、个人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推动林业碳汇、自行车骑行等自愿减排项目。深化排污权交易，建立完善二级市场，推动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鼓励各地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工作基础创新排污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实施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政策。

深化绿色税费价格机制。持续完善化工等重点行业差别电价、水价政策。协调推进税收制度绿色化，适时推动调整大气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探索纳入管网运营费、污泥处置费等成本，鼓励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鼓励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收费制度。探索制定再生水收费价格。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向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倾斜，推广合同环境服务融资。稳妥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业务，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企业、金融机

构发行绿色债券。大力发展碳金融，有序发展碳远期、碳基金、碳期权等产品。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推动信用数据动态评价，完善信用评价修复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韶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一、工程内容

为实现乐昌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目标，规划6大类工程19个重点支撑项目，包括环境整治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清洁能源低碳工程等重点工程。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是优化能源、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生态工程建设理念，结合乐昌市的地理优势及产业现状，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体系，积极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供、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等现代能源项目，推进电力、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有助于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壮大产业园区建设，提高经济效益。实施“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做好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打造“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示范基地；大力创建省级高新区、省级特色园区，集中发展新能源设备、大数据设备和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粤北碳中和产业应用基地，有助于发展地区产业建设，增强地区生产实力。

二、社会效益

一是增强民众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城市更新工程、碧道建设、创建森林城市等项目，城市的人居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城市更新、美化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提高，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平衡、合理，民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是提高人口素质。通过树立先进的生态文化理念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文化、企业文化，使人们对体制认知、自然认知、生态认知不断加强，这将全面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程度，提高人口素质，为乐昌市整体社会形象提高提供有利条件。同时通过一系列低碳生活宣传，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的倡导，使得居民生态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增强，这将有利于推动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能源的高效节约使用，促进居民提高环保意识、消费品位，从而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通过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加强水资源保障，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水生态安全将得到持续改善；深化大气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污染源头控制，加强面源污染防控，落实六个100%，大气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助于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二是夯实生态屏障。通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万里碧道、森林抚育、水源林、公益林等工程项目建设，形成更加合理的生态格局，促进生态资源的持续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和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建设绿美乐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成立乐昌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乐昌市市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严格按照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加强乐昌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乐昌市国土开发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全面清理和修订规范性文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强化对各镇街、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将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重要内容，加强各类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加大乐昌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对于生态保护和建设、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等项目，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生态保护基金、企业和个人捐助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节 技术保障

大力支持乐昌市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绿色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的开发生产，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开展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创新成果的生产力转化。充分运用网络

技术、3S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第五节 人才保障

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和培训体系，面向生态文明建设业务发展需求，加大生态业务关键急需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智力引进、人才交流培养和培训力度，推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培训。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打造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第六节 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拓宽思想，创新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广泛宣传，正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热点问题。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努力让每一个人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附表 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建设周期	牵头单位
1	生态空间	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在乐昌市武江、西坑水等建设约 41.7 公里长的碧道。	到 2025 年	乐昌市水务局
2		广东省乐昌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石漠化治理人工造林 6500 亩、古驿道沿线绿化建设人工造林 1500 亩、退化林补造修复 1500 亩、森林抚育修复 5000 亩、油茶营造新造林 3000 亩，油茶抚育 21000 亩。	到 2025 年	乐昌市林业局
3	生态经济	三峡能源乐昌市廊田 8 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1600 亩，计划建设装机容量 8 万千瓦的农（林）光互补发电项目。	到 2024 年	廊田镇
4		乐昌黄圃耀阳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占地 1800 亩，装机容量为 60 兆瓦，配套建设一座 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	到 2024 年	黄圃镇
5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标准化生态茶园基地、特色南药一体化项目、兰花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孵化园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6		乐昌市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建设项目	1. 生猪产业提升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 稻田养鱼建设项目，总投资 1.25 亿元。3. 武江河十里长廊万亩水果观光带项目，总投资 5250 万元。4. 蔬菜现代化、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5. 生态精品水果园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6. 绿色优质粮油生产建设，总投资 6950 万元。	到 2025 年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建设周期	牵头单位
7		乐昌市冷链物流园项目	乐昌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占地面积 77 亩，依托土产公司农批服务中心和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冷链物流园，其中在乐昌市工业大道 63 号建设冷链物流主体工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创业孵化中心约 5000 平米，修建配套停车场约 3000 平米；在乐昌市工业大道站北路 22 号建设农产品批发中心建设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修建配套停车场约 2000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包括制冷设备、冷链物流仓储作业设备、冷藏运输设备及产地预冷设备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供销社
8		广东誉马葡萄酒庄园项目	建设集研发、种植、采摘、酿造、品酒、养生、旅游为一体的葡萄酒庄园。	到 2025 年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9		廊田农业文化康养项目	建设田园农场种植园项目、康养文化街项目、温泉水乐园项目、亲子趣玩乐园项目、康养疗愈中心项目、温泉康养精品酒店项目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商务局
10		乐昌市悦宝田园康养综合体项目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产业项目、科技研发产业项目、大健康产业项目、生产线及基础设施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商务局
11	生态安全	乐昌市武江河治理项目	包括韶关市北江水系武水乐昌段治理工程、乐昌市武江（坪石镇段）治理工程、乐昌市武江（三溪镇段）治理工程，主要对武江河三溪镇段、坪石镇段、长来镇段进行治理，提升三溪镇、坪石镇、长来镇的防洪能力，治理河长约 39.34 公里，其中新建护岸约 46.89 公里。	到 2025 年	乐昌市水务局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建设周期	牵头单位
12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综合整治市 17 个镇（街道）162 个行政村水系，整治河流、灌排渠道，山塘除险加固，村内池塘清淤疏浚、新建和改造小水陂、新建和改造机电排灌泵站、新建水轮泵站、新建和改造涵闸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水务局
13		乐昌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及农资废弃物回收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 8 万亩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二类耕地安全利用、土壤改良以及地力提升；建设廊田镇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中心以及 5 个中心镇分处置点。	到 2024 年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4	生态生活	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 100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到 2025 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15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全市共 73 宗供水工程，主要任务是新建或改造陂头，增设一体化净水设备、消毒设备，新建或改造提升蓄水池及管网。	到 2025 年	乐昌市水务局
16	生态文化	华南（乐昌坪石）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	建设纪念园、纪念地、展示馆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17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建设保护规划项目	包括阻击九峰核心展示园项目，五山一九峰翻山越岭展示带建设工程，坪石镇、梅花镇长征文化展示建设项目，大王山红色文化公园项目，长征路提升工程、沿线红色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红色文物、遗址遗迹和红色文化遗产修缮保护项目等。	到 2025 年	乐昌市委宣传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建设周期	牵头单位
18		乐昌市红七军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项目	1. 修缮红七军指挥部旧址。2. 完善红七军革命烈士纪念园配套设施（建成环山公路、建设陈列馆和红军战士雕像群）。3. 修缮血战梅花曹家坪战斗遗址、红七军烈士墓。4. 修缮与红七军相关的凉亭、古道、古村、渡口、哨楼等遗址。5. 建设大坪红色古村创意小镇。通过红古、红绿结合模式，深入开发利用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自然生态以及古道、古亭，配套开发文化体验、生态休闲、温泉度假旅游项目，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乡村旅游样板。6. 加强红七军革命文物征集。	到 2025 年	乐昌市委宣传部
19	生态制度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制定生态产品名录，开展生态资产实物量统计，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统计制度。扩大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范围，逐步构建乐昌市 GEP 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	到 2035 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文本》 政策解读

为加快创建乐昌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步伐，系统总结回顾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我市印发了《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规划》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规划》的出台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1年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省、打造美丽广东的总体奋斗目标。2021年12月，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韶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的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乐昌市启动《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编制任务。

二、《规划》的制定意义

规划将作为指导乐昌市建设生态文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文件。旨在通过规划的实施，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现代化建设奋斗目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生态文明的理念，从体制上建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生态良性循环的保障机制，从投入上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和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从评价考核指标上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协调发展，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生态需求和生态权利，实现人与城市、自然的和谐统一和永续发展。

三、《规划》的建设基础

乐昌市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北部，总面积2419平方公里，下辖16个镇、1个街道、2个办事处，常住人口38万人，面积和人口均位列韶关首位。历史文化底蕴

深厚，素有“千年佗城”美称，乐昌花鼓戏、乐昌渔鼓、九峰山歌、（狮舞）青蛙狮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现代农业独具特色，工业经济日益壮大，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7.84亿元。生态优势得天独厚，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北江水源涵养地，也是省重点林区之一，森林覆盖率达到70.64%，拥有9个自然保护地，是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中坚力量。

四、《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规划总则、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五章，共20节。

第一部分“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系统总结我市生态文明工作的基础成效，分析乐昌市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挑战和面临的发展机遇。

第二部分“规划总则”。主要提出了《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规划目标及指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阶段目标分为近期（2023—2025年）和远期（2026—2035年）。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为主要依据，以2022年为基准年，结合乐昌实际情况制定《规划》指标体系，明确近期目标值和远期目标值，《规划》共设置35项规划指标。

第三部分“规划任务与措施”。分为六节，主要包括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六大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具体如下：

一是生态空间体系建设。主要从持续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城镇空间布局优化、保障农业空间布局保障等方面建设生态空间体系。

二是生态经济体系建设。主要从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构建绿色资源利用格局、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方面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三是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主要从全面系统推进三水统筹、持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深化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加强噪声污染综合防治等方面构建生态环境体系。

四是生态生活体系建设。主要从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建设、拓展城乡绿色空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构建生态生活体系。

五是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主要从保护物态文化，传承生态文化内涵、深化文化宣教，培养生态文明意识、创新多元文化，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等方面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六是生态制度体系建设。主要从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制度、建立资源资产价值化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构建生态制度体系。

第四部分“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对应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大体系，规划6大工程19个重点支撑项目总投资估算128余亿元。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生态文明建设的意义。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主要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人才保障、舆论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2023〕13号

通知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昌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 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乐昌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2023年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是否组织听证	决策时间
1	《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自然资源局	是	4月
2	《乐昌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5月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3〕38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乐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乐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度乐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乐昌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4季度	制定
2	《乐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实施办法》	市住建管理局	第4季度	制定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7 月任命：

余 渊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平同志任市拘留所所长。

林 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

袁 琪同志任市公安局北乡派出所所长。

陈洪松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岩派出所所长。

曹黎花同志（女）聘任为市公证处主任。

刘庆华同志挂任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3 年 7 月免去：

解聘肖永来同志的市公证处主任职务。

胡名杰同志的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满娥同志（女）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钟祥明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大 2023 年 8 月决定接受：

李柱焜同志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9 月任命：

闻 锐同志挂任为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硕辉同志挂任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余春荣同志聘任为市开放大学校长。

市人大 2023 年 10 月免去：

毛志鹏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周 欢同志（女）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任命：

张 强同志挂任为乐昌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期至帮扶工作结束，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免去：

吕敏文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张小坚同志（女）的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忠英同志（女）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11 月任命：

赵智辉同志挂任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时间三年。

唐 冰同志挂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时间三年。

市人大 2023 年 12 月任命：

何莉平同志（女）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巧芳同志（女）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美蓉同志（女）为市人民法院乐城人民法庭庭长。

邱强生同志为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王国强同志为市人民法院梅花人民法庭庭长。

曾陈红同志为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市人大 2023 年 12 月免去：

黄旭坚同志的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美蓉同志（女）的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邱强生同志的市人民法院坪石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王国强同志的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曾陈红同志的市人民法院乐城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曾伟洪同志的市人民法院梅花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黄旭坚同志的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任命：

梅振勇同志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王权峰同志任市公安局沙坪派出所所长。

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免去：

梅振勇同志的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职务。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